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90号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6 年 1 月 5 日开始停牌, 3 月 17 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申请股票继续停牌,停牌总时间不超过 6 个月,并承诺将于 7 月 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。相关议决案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截止 2016年7月5日,你公司未能按照承诺披露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及相关文件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 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 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